

津国资法规〔2014〕82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 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规范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有效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予以印发。

相关材料电子版可在市国资委网站下载。

附件：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

2014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

附件：

天津市 国资监管清单

说 明

《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是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规范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有效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便于企业办事设立的，涵盖全部监管企业须上报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审核、核准、事前备案、决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审核清单”）和“事后备案、报告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备案清单”）。其中，审核清单共分14大类45项，分别对每项事项中的法律依据、适用对象、报送材料、报送时间和办理时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备案清单共分13大类29项，分别对每项事项中的法律依据、适用对象、报送材料、报送时间进行了明确规定。今后，市国资委将严格按照清单规定行权履职，对于清单外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自主决策。

企业在办理具体事项时，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一是企业申报前与相关承办处室进行咨询沟通，由承办处室对各项监管事项需要报送的材料予以规范，避免增补材料、反复报送的情况，提高工作效率。二是企业申报原则上应当逐级上报，并按照程序一事一报，涉及审核、核准、事前备案、决定的事项要以“请示”件的形式上报；涉及事后备案、报告的事项要以“报告”件的形式上报。三是企业应以正式文件（一式两份）的形式向市国资委办公室报送材料。办公室收文后，在呈送委领导的同时，批转承办处室。承办处室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并告知企业是否需补交材料；3个工作日内未告知的，视为材料齐备；告知补齐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

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 (审核、核准、事前备案、决定事项)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牵头处室	页码
1	发展战略管理事项	(1)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规划发展处	7
2	主营业务管理事项	(2) 主营业务核准		8
3	投资管理事项	(3) 年度投资计划和中期调整计划备案		9
		(4) 非主业、境外和计划外投资项目核准	10	
4	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5) 改革年度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审核	企业改革处	11
		(6) 设立新企业审核		12
		(7)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13
		(8) 合并、分立、重组审核		14
		(9) 改制审核		15
		(10) 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审核		16
5	房产土地管理事项	(11) 房产土地处置审核		17
		(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8
6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3) 发行证券审核	企业改革处	19
		(14) 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核	产权管理处	20
		(15) 发起设立或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审核		21
		(16)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22
		(17)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23
		(18)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24
		(19) 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产权管理处
7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20)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		27
		(21) 发行债券审核		28
		(22) 境外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审核		29
		(2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与事前备案		30
8	非主业及低效企业改革管理事项	(24) 调整退出工作年度计划和年中计划调整审核	企业改组处	32
		(25) 享受低效政策企业资格认定审核和退出方案审核		33
		(26) 辅业企业改制审核		34
		(27) 企业分离办社会方案审核		35
		(28) 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审核		36
		(29) 企业清算、解散审核		37
		(30) 企业破产审核		38
9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	(31) 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	业绩考核处	39

	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32) 年金方案审核		40
		(33) 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41
		(34) 金融企业当年基本年薪建议方案审核		42
		(35) 金融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审核		43
		(36) 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拟订激励方案审核		44
10	担保捐赠管理事项	(37) 对外担保核准	经营预算处	45
		(38) 对外捐赠核准与事前备案		46
11	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39) 利润分配预案审核		47
		(40)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审核		48
12	清产核资管理事项	(41) 资产损失事项的认定与核销		财务监督与 经济运行处
		(42)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核	50	
13	董监事委派管理事项	(43) 向企业派驻监事会, 任免兼职监事	监事会董事 会工作处	51
		(44) 董事管理(含选聘内、外部董事)		52
14	章程管理事项	(45) 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核	政策法规处	53

1、发展战略管理事项

(1)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适用对象:

- (一) 市管企业 3-5 年中期发展规划
- (二) 市管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 3-5 年中期发展规划审核报送材料: (一) 规划的正本及编制说明;
(二) 决定和审查规划的程序性文件; (三) 相关的咨询评估、专家论证的
结论; (四) 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市管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报送材料: 市管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正
式确定前的文本报告

报送时间:

每个 5 年规划期的前一年年底前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2、主营业务管理事项

(2) 主营业务核准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的主业核准

报送材料:

(一) 企业关于核定主营业务(或变更主业)申请; (二) 企业拟核定主营业务情况分类统计表

报送时间:

企业新设重组后或企业确定需变更主营业务范围时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3、投资管理事项

(3) 年度投资计划和中期调整计划备案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6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中期调整计划

报送材料:

(一)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计划的报告; (二) 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等其他投资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文件

报送时间:

(一) 每年11月30日前预报下年度投资计划; (二) 下一年3月31日前正式报送年度投资计划; (三) (需要调整的) 每年7月31日前正式报送中期调整计划

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3、投资管理事项

(4) 非主业、境外和计划外投资项目核准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6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非主业、境外和计划外投资项目

报送材料:

(一) 投资项目的请示; (二) 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等其他投资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文件;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受理投资项目 20 个工作日内, 提出反馈意见。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决定的, 须经市国资委负责人批准。市国资委根据需要要求企业修改材料, 补充资料的, 市管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毕并提交市国资委审核, 两次以上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 市国资委将不再受理该报件。市国资委和市管企业委托咨询评估、进行专家论证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4、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5) 改革年度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审核

法律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适用对象:

国有企业年度改革工作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三）企业年度改革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涉及的各项改革事项情况说明；（四）拟设立新企业事项登记表；（五）拟增资事项登记表；（六）拟减资事项登记表；（七）拟改制事项登记表；（八）拟收购股权事项登记表；（九）拟出资入股事项登记表；（十）拟盘活土地房产事项登记表；（十一）合并、分立、重组事项登记表

注：年度改革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应涵盖市管企业全年上述改革事项，原则上未列入计划的改革事项不予审核

报送时间:

年度改革工作计划每年度1月31日前报送；年中调整计划每年度7月31日前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4、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6) 设立新企业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适用对象:

- (一) 市管企业设立新企业的;
- (二) 市管企业所属二级独资、控股企业设立新企业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 (三) 市管企业及所属独资、控股企业设立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注: 原则上三级及以下企业不能出资新设企业, 确有必要的, 另行报国资委审核

报送材料:

(一) 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二) 设立方案(加盖公章); (三) 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四) 出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非货币出资的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多方股东的出资协议(加盖公章、骑缝章); (八) 法律意见书(加盖公章、骑缝章); (九)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4、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7)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适用对象:

(一) 市管企业增资的; 市管企业所属二级独资、控股企业增资的; 市管企业所属三级独资、控股企业单次增资或年度内累计增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注: 原则上四级及以下企业不能增资, 确有必要的, 另行报国资委审核

(二) 市管企业减资的

报送材料:

(一) 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二) 增减资方案(加盖公章); (三) 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四)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五) 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 法律意见书(加盖公章、骑缝章); (九)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增加注册资本的还需报送“多方股东的增资协议(加盖公章、骑缝章)”

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需报送“市管企业债务处置方案(加盖公章、骑缝章)”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4、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8) 合并、分立、重组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所属核心骨干企业合并、分立、重组的

报送材料:

(一) 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二) 重组方案(加盖公章); (三) 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四) 重组协议(加盖公章, 骑缝章); (五)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职工安置方案(加盖公章、骑缝章); (六)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七) 法律意见书(加盖公章、骑缝章); (八) 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

4、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9) 改制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9〕35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所属核心骨干企业改制的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改制方案（加盖公章、骑缝章）；（三）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四）职工安置方案（加盖公章、骑缝章）；（五）改制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六）改制企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报告；（七）改制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八）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九）法律意见书（加盖公章、骑缝章）；（十）改制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证明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十一）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4、改制重组管理事项

(10) 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适用对象:

- (一) 市管企业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的;
- (二) 市管企业所属二级独资、控股企业收购企业股权或出资入股, 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注: 原则上三级及以下企业不能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 确有必要, 另行报国资委审核; 市管企业所属独资、控股企业设立的基金出资入股或收购股权事项不再报送国资委审核

报送材料:

(一) 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二) 收购股权、出资入股方案(加盖公章); (三) 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四) 标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五) 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出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证明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标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 收购、出资入股协议(加盖公章、骑缝章); (九) 尽职调查报告(加盖公章、骑缝章); (十) 法律意见书(加盖公章、骑缝章); (十一)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5、房产土地管理事项

(11) 房产土地处置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所属独资、控股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政府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空转土地使用权、租赁政府土地使用权处置的

报送材料:

(一) 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二) 房产土地处置方案(加盖公章、骑缝章); (三) 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四) 房地产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法律意见书(加盖公章、骑缝章); (六) 处置房产土地企业涉及职工安置的, 需报送职工安置方案、职代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七) 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 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 如在交易市场公开转让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及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十) 如在交易市场公开转让需提供房产土地受让要求及重大事项披露公告; (十一) 如被有土地收储职能机构收储的, 需提供政府相关文件和收储意向书; (十二)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6、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适用对象:

国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三）国有企业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案；（四）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五）国有企业最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送最近两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季度审计报告；（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七）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6、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3) 发行证券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适用对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决议；（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的方案；（五）国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情况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六）国有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七）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八）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发生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方案后，按照规定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报送

办理时限: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

6、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4) 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所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及方案；（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三）市管企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五）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作价依据；（六）国有股东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七）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国有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报送

办理时限: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

6、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5) 发起设立或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

适用对象:

含有国有成份的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在工商登记之前,必须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审批

报送材料:

发起设立: (一) 国有股东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申请文件; (二) 国有股东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五) 发起人协议、资产重组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 (六) 评估结果核准文件; (七) 关于资产重组和国有股权管理的法律意见书; (八) 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证; (九) 主发起人前三年财务报告

变更设立: (一) 国有股东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申请文件; (二) 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三)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五) 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 (六) 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 (七) 本次变更中关于变更设立和国有股权管理的法律意见书; (八) 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证; (九) 主发起人前三年财务报告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6、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6)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法律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适用对象: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报送材料:

（一）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请示；（二）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内部决议；（三）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四）国有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五）国有股东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股票质押备案表；（六）国有股东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产权登记文件；（七）国有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八）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国有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方案后，按照规定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6、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7)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律依据: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适用对象:

(一) 国有单位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受让的股份扣除所出让的股份的余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国有单位应将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事前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 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应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

报送材料:

(一) 国有单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报送材料主要包括:1、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及内部决议;2、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国有单位基本情况、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4、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二) 国有单位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报送材料主要包括:1、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内部决议文件;2、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受让股份价格的专项说明;3、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4、国有单位基本情况、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6、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7、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送时间:

5日内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6、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8)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律依据: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

适用对象:

(一)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 下同)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5000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另: 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

(二)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

(三)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依法划转给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持有

报送材料:

(一)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1、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 2、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二) 国有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1、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国有股东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案及关

于选择拟受让方的有关论证情况；3、国有股东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4、拟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5、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6、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7、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三)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报送材料主要包括：1、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内部决议文件；2、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4、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5、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6、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7、划入方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金融债权人无异议的函。被划转股份最近一日交易价格计算的市值达到或超过国有股东最近一期审计资产总额的10%，划出方应制定债务处置方案；金融债权人对此出具无异议函

报送时间:

5日内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7、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9) 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法律依据: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将所持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

报送材料: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三）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六）评估备案表；（七）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报送时间:

5日内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7、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20)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适用对象:

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无偿转移

报送材料:

（一）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二）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三）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四）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五）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六）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七）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八）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九）其他有关文件

报送时间:

5日内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7、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21) 发行债券审核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2〕76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公开发行债券以及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等事项

报送材料:

（一）债券发行申请；（二）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债券发行方案；（四）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意见；（五）公司章程及产权登记证复印件；（六）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七）募集资金用于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八）主体评级报告、债项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九）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5日内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7、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22) 境外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3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所属境外重要子企业因国有产权转让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失去控股地位、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的

报送材料: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三）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六）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报送时间:

5日内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7、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2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与事前备案

法律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7]40 号）

市国资委关于调整资产评估备案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3 号）

适用对象:

（一）以下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
1、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2、需经市国资委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3、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置换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4、市国资委认为需要进行核准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

（二）下列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备案管理工作：1. 市管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资产帐面值或评估值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资产评估项目。2. 需市国资委批准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报送材料:

（一）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国资监管机构报送下列文件材料：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3、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4、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5、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6、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7、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8、其他有关材料

(二)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2、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3、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4、其他有关材料

报送时间:

核准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

备案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8、非主业及低效企业改革管理事项

(24) 调整退出工作年度计划和年中计划调整审核

法律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适用对象:

年度调整退出工作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上报的请示；（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中计划调整涉及的各项情况说明；（四）辅业企业改制事项登记表；（五）分离企业办社会事项登记表；（六）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事项登记表；（七）国有资本退出事项登记表；（八）企业破产事项登记表

注：年度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应涵盖市管企业全年调整退出事项，原则上未列入计划的调整退出事项不予审核

报送时间:

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度1月31日前报送；年中调整计划每年度7月31日前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8、非主业及低效企业改革管理事项

(25) 享受低效政策企业资格认定审核和退出方案审核

(一) 享受低效政策企业资格认定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8号)

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低效企业退出市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国资改组〔2014〕24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出资的拟享受低效政策的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格认定

报送材料:

(一)企业证照,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有产权登记证、国有出资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使用权证。(二)企业拟退出前三个年度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三)中介机构年度审计报告或经税务部门审核通过的财务报告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四)企业拟退出前三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复印件(统计局I102表)。(五)企业拟退出当年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复印件。(六)企业拟退出前三年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名册》复印件。(七)视具体企业情况不同,其他需要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

报送时间:

低效企业资格审核为每年年初,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享受低效政策企业退出计划和方案审核

参照企业清算、注销、破产等方式审核

8、非主业及低效企业改革管理事项

(26) 辅业企业改制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

国资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

国资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9]35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所属二级国有独资、控股的非主业企业和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上的非主业企业改制的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关于非主业企业改制的请示;(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和企业自身决策文件;(三)非主业企业改制方案;(四)非主业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五)法律意见书;(六)企业的财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两个审计不能由同一家中介机构出具);(七)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八)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

8、非主业及低效企业改革管理事项

(27) 企业分离办社会方案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国经贸企改[2002]267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适用对象:

国有企业自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三供一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及其它办社会职能机构改制和剥离的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关于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的请示；（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和相关单位自身决策文件；（三）分离企业办社会方案；（四）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五）法律意见书；（六）企业的财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两个审计不能由同一家中介机构出具）；（七）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八）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8、非主业及低效企业改革管理事项

(28) 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审核

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

财政部关于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114号）

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规范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111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国资改组〔2014〕91号）

适用对象:

由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为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和劳务服务或自主从事其它经营活动，工商注册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改革的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关于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的请示；（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三）市管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总体方案；（四）各厂办大集体企业申请财政专项资金预拨报告及资金清算报告；（五）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8、非主业及低效企业改革管理事项

(29) 企业清算、解散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所属二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上的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通过清算、注销等各种方式实施国有资本退出的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申请国有资本退出的请示;(二)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和相关单位自身决策文件;(三)企业通过清算、注销等方式实施国有资本退出的方案;(四)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五)法律意见书;(六)企业的财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两个审计不能由同一家中介机构出具);(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有产权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八)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8、非主业及低效企业改革管理事项

(30) 企业破产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所属各级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实施破产的

报送材料:

(一) 市管企业上报申请企业破产的请示; (二) 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和相关单位自身决策文件; (三) 企业破产预方案; (四) 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企业的财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两个审计不能由同一家中介机构出具); (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有产权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八)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报送材料符合要求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9、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31) 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

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2]8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2]9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的董事长、党委（党组）书记和总经理经营业绩和薪酬水平

报送材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总结分析》；（二）《市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表》；（三）《市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表》

报送时间:

以当年通知为准

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9、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32) 年金方案审核

法律依据: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

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年金制度的意见（津国资考核[2013]10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年金方案

报送材料:

（一）关于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请示；（二）企业年金方案；（三）说明材料（如生产经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人均收入，年金对成本影响等）；（四）能体现职工意见和建议的相关材料：如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决议等；（五）足额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六）近两年财务决算报表；（七）或有事项：曾实行补充养老保险或商业人寿保险的，提出清理说明及衔接意见；试行年金制度前后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衔接意见；年金方案重要条款的补充说明等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收到方案15个工作日内

9、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33) 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法律依据:

进一步完善天津市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的意见（津国资考核[2008]180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3]9号）

关于国有企业编报**年工资总额预算的通知

适用对象: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

报送材料:

（一）**年市管企业本部工资总额预算申报表；（二）**年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申报表；（三）编制预算的说明材料；（四）相关决策材料；（五）上年财务决算报表；（六）上年统计报表102-1表《基层年报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报送时间:

每年六月底前

办理时限:

一个月内

9、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34) 金融企业当年基本年薪建议方案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财金〔2012〕1号)

适用对象:

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建议方案

报送材料:

(一) 当年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建议方案; (二) 金融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测算情况表; (三) 相关证明材料

报送时间:

以当年通知为准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9、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35) 金融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财金〔2012〕1号)

适用对象:

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报送材料:

(一) 当年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二) 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薪酬测算表

报送时间:

以当年通知为准

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9、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36) 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拟订激励方案审核

法律依据:

天津市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分红权激励试行办法（津党厅[2014]19号）

适用对象:

经市科委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拟定激励方案

报送材料:

（一）关于**企业实行**（岗位分红权或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的请示；（二）**企业试行**激励方案；（三）上年度审计报告或项目审计专项报告（仅适用于项目分红激励企业）；（四）职代会意见；（五）董事会决策材料；（六）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办法和激励对象名单（市管企业盖章认可）；（七）近三年财务决算报表，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申报表（已经核准的）；（八）市科委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材料（复印件）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10、担保捐赠管理事项

(37) 对外担保核准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0〕17号)

项目范围:

市管企业以下担保业务:

- (一) 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
- (二) 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业务

报送材料:

(一) 企业进行担保业务的请示, 包括担保事由、担保对象、与被担保方关系等; (二) 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书面决议; (三) 由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 担保说明书或内部审核意见书, 包括担保事项说明、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方累计担保责任余额、担保风险评价等; (五)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六) 担保双方最近一期和上一年年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七)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业务申请表(表一); (八)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7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材料备齐后7个工作日

10、担保捐赠管理事项

(38) 对外捐赠核准与事前备案

法律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拟定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0〕75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对外捐赠核准:

- (一) 单笔金额（或等价值非现金资产）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
- (二) 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金额（或等价值非现金资产）累计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

市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对外捐赠事前备案:

- (一) 市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等价值非现金资产）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二) 市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金额（或等价值非现金资产）累计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报送材料:

(一) 企业对外捐赠请示或报告，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赠金额等; (二) 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决议; (三)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申报汇总表》和《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申报明细表》; (四)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7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材料备齐后7个工作日

11、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39) 利润分配预案审核

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1〕36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利润分配预案

报送材料:

（一）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制定的企业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报送时间:

每年6月底前

办理时限:

材料备齐后7个工作日

11、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40)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审核

法律依据:

天津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津财企〔2014〕33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报告；（二）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报送时间:

每年5月底前

办理时限:

以当年通知为准

12、清产核资管理事项

(41) 资产损失事项的认定与核销

法律依据:

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损失和不良资产的认定、核销及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国资评价〔2009〕7号）

适用对象: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国有事业单位在下列事项中涉及的资产损失和不良资产的认定、核销及处置。（一）拟改制而转让全部或部分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企业，在进行专项财务审计中清理出来的资产损失；（二）企业因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形成的重大资产损失；（三）企业清产核资期间申报的，因证据不足等原因企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和国资监管部门尚未给予认定的资产损失

报送材料:

（一）资产损失认定核销的申请报告，包括：资产损失的类别、资产损失的清理与追索情况、资产损失金额与原因、内部审批程序等；（二）企业资产损失审核认定表、资产损失（不良资产）核销申报表；（三）逐笔附报确认为事实损失资产的相关合法证据、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有关资产损失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四）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五）其他相关资料

报送时间:

企业视情况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12、清产核资管理事项

(42)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核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3〕1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以下各项大额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一）合并资产总额小于等于100亿元的企业，核销资产损失的单笔资产原价或资金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二）合并资产总额大于100亿元和小于等于500亿元的企业，核销资产损失的单笔资产原价或资金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三）合并资产总额大于500亿元和小于等于1000亿元的企业，核销资产损失的单笔资产原价或资金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四）合并资产总额超过1000亿元的企业，核销资产损失的单笔资产原价或资金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

报送材料:

（一）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核准的申请报告，包括：申请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类别、核销资产的清理与追索情况、核销金额与原因、内部核销审批程序等；（二）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核认定汇总（分户明细）表；（三）逐笔附报确认为事实损失资产的相关合法证据、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有关资产损失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四）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五）其他相关资料

报送时间:

企业发生事实损失后即时报送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13、董监事委派管理事项

(43) 向企业派驻监事会，任免兼职监事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监督〔2008〕126号)

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津政函〔2011〕96号)

天津市市管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管理办法(津国资发监督〔2012〕85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派驻监事会，任免兼职监事

报送材料:

(一)关于推荐监事会兼职监事人选的情况报告、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职工代表)初审表;(二)关于报送监事会兼职监事正式人选的请示、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职工代表)审批表

报送时间:

无具体时间要求，按需报送如下:(一)任期届满;(二)由于工作变动，不宜再担任兼职监事;(三)其他情形

办理时限:

对兼职监事初审时间为收到企业上报情况报告2个工作日内批复;对兼职监事正式审批时间为收到企业上报请示5个工作日内批复

13、董监事委派管理事项

(44) 董事管理(含选聘内、外部董事)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津政函〔2011〕96号)

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一) 市管企业职工董事确认; (二) 市管企业董事会成员任免; (三) 市管企业外部董事解聘确认

报送材料:

(一) 职代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 (二) 董事会成员确认请示; (三) 外部董事辞职申请

报送时间:

(一) 市管企业职工董事确认: 职代会召开后7个工作日内;
(二) 市管企业董事会成员任免: 董事会召开后7个工作日内;
(三) 市管企业外部董事解聘确认: 外部董事提交辞职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14、章程管理事项

(45) 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适用对象:

市管国有独资公司、市管金融企业制定、修改章程

报送材料:

(一) 请示; (二)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通过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由国有独资公司筹备机构拟订章程草案的,提交公司筹备机构讨论通过章程草案的会议纪要); (三) 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定稿文本(一式六份)及其电子文档,报批章程修订草案的同时提交公司现行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六) 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

报送时间:

企业自主报送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清单 (事后备案、报告事项)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牵头处室	页码
1	规划管理事项	(1) 专项规划和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备案	规划发展处	55
		(2) 三年滚动规划编制备案		56
		(3) 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备案		57
2	投资报告管理事项	(4) 年度和年中投资报告备案		58
3	改革计划管理事项	(5) 改革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事后备案	企业改革处	59
		(6) 改革计划年中和年度完成情况报告备案		60
4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7) 企业产权转让事项备案	产权管理处	61
		(8) 债券发行事项备案		62
		(9) 无偿划转事项备案		63
		(10) 评估机构库备案		64
5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1)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资金情况备案	产权管理处	65
		(12)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66
		(13)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67
		(14)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68
6	非主业及低效企业改革管理事项	(15) 辅业企业改制事后备案	企业改组处	69
		(16) 企业清算、解散事后备案		70
7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17) 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情况备案	业绩考核处	71
		(18) 年金方案备案		72
8	担保捐赠管理事项	(19) 制定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备案	经营预算处	73
		(20) 对内担保报告		74
		(21) 紧急捐赠备案		75
		(22) 区县国资委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备案		76
9	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23) 所投资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备案		77
10	清产核资管理事项	(24) 签订《天津市国有企业准予核销的资产损失移交协议》或《天津市国有企业准予核销的不良资产移交协议》情况备案	财务监督与经济运行处	78
		(25) 大额以下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备案		79
11	财务预决算管理事项	(26)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80
12	审计财税管理事项	(27) 审计和财税检查报告		81
13	外部董事及董事会管理事项	(28)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备案	监事会董事会工作处	82
		(29)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备案		83

1、规划管理事项

(1) 专项规划和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备案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专项规划和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报送材料:

规划的正式文本报告

报送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1、规划管理事项

(2) 三年滚动规划编制备案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三年滚动规划

报送材料:

(一)三年滚动规划的正本; (二)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报送时间:

每年3月底前

1、规划管理事项

(3) 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备案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年度规划实施进展和实施计划

报送材料:

实施情况和计划的正式文本报告

报送时间:

每年3月底前

2、投资报告管理事项

(4) 年度和年中投资报告备案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6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年度和年中投资报告

报送材料:

每年7月31日前正式报送年中投资报告;每年11月30日前预报下年度投资报告;下一年3月31日前正式报送年度投资报告

报送时间:

每年3月底前

3、改革计划管理事项

(5) 改革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事后备案

法律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适用对象:

国有企业年度改革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涉及的改革事项实施完成后

报送材料:

国有企业年度改革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涉及的改革事项完成情况说明

报送时间:

国有企业年度改革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涉及的改革事项实施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3、改革计划管理事项

(6) 改革计划年中和年度完成情况报告备案

法律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适用对象:

国有企业改革计划年中和年度完成情况

报送材料:

（一）国有企业改革计划年中和年度完成情况说明；（二）设立新企业事项完成情况备案表；（三）企业增资事项完成情况备案表；（四）企业减资事项完成情况备案表；（五）企业改制事项完成情况备案表；（六）企业收购股权事项完成情况备案表；（七）企业出资入股事项完成情况备案表；（八）企业盘活土地房产事项完成情况备案表；（九）合并、分立、重组完成情况备案表

报送时间:

年中完成情况每年度7月31日前报送

年度完成情况每年度12月31日前报送

4、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7) 企业产权转让事项备案

法律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3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审批的协议转让事项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批准产权转让事项文件；（二）市管企业审批协议转让项目备案表

报送时间:

每年一季度末

4、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8) 债券发行事项备案

法律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3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审批的发债事项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批准债券发行事项文件（抄报），同时按规定及时录入天津市市管企业债券发行检测管理系统

报送时间:

每年一季度末

4、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9) 无偿划转事项备案

法律依据: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6]6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审批的无偿划转事项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批准无偿划转事项文件

报送时间:

每年一季度末

4、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0) 评估机构库备案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规范市管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4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确定评估机构备选库后，将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及选聘情况报送市国资委备案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及选聘情况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在本企业公告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并在公告期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5、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1)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资金情况备案

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

适用对象:

承担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义务的股东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资金

报送材料:

国有股东将转持股份情况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情况以及一般缴款书(复印件)等有关文件备案

报送时间:

国有股转持程序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5、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2)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法律依据: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9号)

适用对象: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备案

(一) 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5000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

(二)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另: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

报送材料: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基本情况报告

报送时间: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国有参股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每年1月31日前

5、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3)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法律依据: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适用对象:

国有单位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受让的股份扣除所出让的股份的余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

报送材料:

受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基本情况报告

报送时间:

每年1月31日前

5、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4)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法律依据: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6号)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

报送材料:

(一) 人民法院冻结国有股通知书; (二) 人民法院拍卖国有股结果通知书; (三) 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 (四) 买受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报送时间:

接到人民法院冻结其所持国有股或拍卖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6、非主业及低效企业改革管理事项

(15) 辅业企业改制事后备案

法律依据: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

国资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

国资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9]35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自行审核的辅业企业改制事项

报送材料:

(一) 辅业企业改制备案表; (二)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辅业企业改制完成(以工商登记变更为标志)10个工作日内

6、非主业及低效企业改革管理事项

(16) 企业清算、解散事后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通过清算、注销、破产、兼并、产权转让等各种方式实施国有资本退出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注册资金本5000万元以上的国有参股企业

报送材料:

(一) 国有资本退出备案表; (二)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国有资本退出(以企业工商登记或产权发生变更为标志)10个工作日内

7、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17) 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情况备案

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金〔2012〕1号）

适用对象:

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情况备案

报送材料:

（一）金融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包括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年度经营概况等；（二）金融企业负责人任职情况；（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确定方案等；（四）金融企业负责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有关说明；（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

以当年通知为准

7、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

(18) 年金方案备案

法律依据: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

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年金制度的意见（津国资考核[2013]10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所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对所属企业实行年金方案的批复；（二）企业年金方案

报送时间:

市管企业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

8、担保捐赠管理事项

(19) 制定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备案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0〕17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制定企业担保管理办法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报告及企业担保管理办法

报送时间:

1个月内

8、担保捐赠管理事项

(20) 对内担保报告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0〕17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对内担保

报送材料:

(一) 市管企业报告; (二) 担保情况汇总表; (三) 担保计划汇总表

报送时间:

担保情况汇总表: 每季度终了1个月内

担保计划汇总表: 每年3月底前

8、担保捐赠管理事项

(21) 紧急捐赠备案

法律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拟定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0〕75号）

适用对象:

对于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安排的对外捐赠

报送材料:

（一）市管企业报告；（二）捐赠情况汇总表及明细表

报送时间:

捐赠后3个工作日内

8、担保捐赠管理事项

(22) 区县国资委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备案

法律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拟定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0〕75号）

适用对象:

各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制定所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备案

报送材料:

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报送时间:

1个月内

9、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23) 所投资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备案

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1〕36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所投资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送材料:

市管企业所投资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报告

报送时间:

每年6月底前

10、清产核资管理事项

(24) 签订《天津市国有企业准予核销的资产损失移交协议》或《天津市国有企业准予核销的不良资产移交协议》情况备案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损失和不良资产的认定、核销及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国资评价〔2009〕7号）

适用对象:

市国有资产委托监管部门和各集团（控股）公司将所属企业签订《天津市国有企业准予核销的资产损失移交协议》或《天津市国有企业准予核销的不良资产移交协议》情况备案

报送材料:

《天津市国有企业准予核销的资产损失移交协议》或《天津市国有企业准予核销的不良资产移交协议》

报送时间:

市国资委对资产损失认定、核销批复后

10、清产核资管理事项

(25) 大额以下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备案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3〕1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大额以下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

报送材料:

（一）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包括：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类别、核销金额与原因、企业内部核销审批程序、核销资产的清理与追索情况等；
（二）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明细）表；（三）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批准文件、董事会或经理（厂长）办公会决定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以及资产损失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等资料

报送时间:

次年2月底前

11、财务预决算管理事项

(26)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做好我市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

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天津市市管企业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市国资委关于做好企业国有资产月度统计工作的通知及市国资委关于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月度统计工作的通知（以每年度下发文件为准）

适用对象:

财务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1）各市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2）有关委、局管理的企事业单位；（3）各区县国资委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财务预算报告：只由市管企业填报

报送材料:

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含会计主附表、财务情况表、会计报表附注、行业补充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国有资产运营情况分析报告、管理建议书和股权结构图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财务决算汇总及分户数据电子文件

财务预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包括财务预算报表和财务预算情况说明书以及相关附件

月度财务快报：月度财务报表

报送时间:

财务决算报告：4月20日前

财务预算报告：1月31日前

月度财务快报：每月10日前

12、审计财税管理事项

(27) 审计和财税检查报告

法律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市管企业做好审计和财税检查报告工作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4〕10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审计和财税检查

报送材料:

（一）审计检查开始前，凡下达审计检查书面通知的，应当在通知下达后的2个工作日内，传真通知的复印件。（二）审计检查结束后，将审计检查的结论、处理决定、整改要求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汇总上报。（三）在上报审计检查部门企业整改方案时，应同时报送市国资委

报送时间:

2个工作日内

13、外部董事及董事会管理事项

(28)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津政函〔2011〕96号)

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国资董建〔2011〕1号)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报送材料: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报送时间:

7个工作日内

13、外部董事及董事会管理事项

(29)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备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津政函〔2011〕96号）

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国资董建〔2011〕1号）

市管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报告工作有关规定

适用对象:

市管企业外部董事工作报告

报送材料:

- （一）外部董事季度工作报告；
- （二）外部董事年度工作报告；
- （三）外部董事专项报告

报送时间:

7个工作日内